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于 10 月 1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独立董事朱卫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曾炳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全体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优化公司组织体系，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作如下调整：

董事会秘书处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

新设运营管理部、开发管理部、成本管理部；

撤销预算管理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保证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操作合法合规且公司正常开发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参与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内任一时点额度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